

檔 號：AcA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
聯絡人：何靜宜

電 話：(02)7736-681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98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80學分證明，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，錄取後得否再以入學資格之80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7月14日稻院教字第105000061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僅就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，報考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，可認列為報考資格之學分加以規定(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，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18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至多以9學分為限)。
- 三、另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4條規定「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」

教務處



四、綜上，以旨揭80學分證明轉入大學之學生，入學後並無不得以相同學分證明申請學分抵免之限制，惟各校仍應落實學分抵免檢核機制，且學生申請學分抵免後，其修業期限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14條規定。

正本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

副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、本部
高等教育司

電2015-09-05文
交11:30:40章

擬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約用助理員 李貞慧 7/5

教務處招生組 丁衣玲 105.9.8

教授兼教務長 江大樹 13

內會課務組

約用組員 王珮玲 09-08

副教務處課務組 葉明堯

秘書室 徐朝堂 77716

註冊組

組員 葉寔冬

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宋育珊

國立臺灣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(乙) 1656713